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售股章程之以下無心失誤：

1. 售股章程第23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一段內：
 - a. 現有公眾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將持股份數目為「192,021,919」股乃為錯誤陳述。正確數目實際應為「192,021,918」股；
 - b.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承購股東除外)認購)將持股份數目為「38,404,384」股乃為錯誤陳述。正確數目實際應為「38,404,383」股；

- c.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承購股東除外)認購)之股份總數為「393,525,001」股乃為錯誤陳述。正確數目實際應為「393,525,000」股。
2. 售股章程附錄一第1頁內，「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29,306,715港元之營運開支」乃為錯誤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所提述之「目標公司」實際應為「本集團」。
3. 售股章程附錄三第10頁內，「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錯誤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曹先生已辭任該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正確的描述應為「曹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售股章程附錄三第11頁內，梁兆康先生之年齡為39歲乃為錯誤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梁先生之現齡實際應為40歲。

上述澄清對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售股章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及鍾偉文先生。